

股票简称:东易日盛 股票代码:00271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2014年2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2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主营业务以家庭装饰装修为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全年各季分布不均,突出表现为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上半年以及三季度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一般略有盈余,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请投资者要充分了解季节性特征。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見,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孙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伙、刘勇、孙大伟等57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伙、刘勇、孙大伟、王云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承诺如下: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关于公司股份稳定措施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经营,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份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 公司将以2,000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2,000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20%资金增持公司股票;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其股份锁定期限半年。

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指引要及时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和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对于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股票作出如下公开承诺:

1. 公司的相关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

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日交易日内公告,并将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易天正将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东易天正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东易天正回购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相关文件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活动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东易天正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若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关于减少与股份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之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1年2月18日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承诺人承诺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应公平合理且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策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七)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出具了《承诺》:“承诺人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股东特此承诺,如股份公司员工因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罚款、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补偿租赁物业造成损失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2年2月24日分别出具了《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股份合同所租赁的房产(办公、展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包括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带同股份公司股份支付对价的范围内向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股份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受经济损失。”

(九)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于2011年2月18日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其为股份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股份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十)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日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1)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2) 保荐机构认定时;

(3) 独立董事认定时;

(4) 监事会认定时;

(5)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或应当知道时。

2. 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日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代表发行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日交所作出公开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度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

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4. 公司控股股东若股份锁定期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5. 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6. 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8. 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受到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二、风险因素

(一) 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容易受春节等传统节日、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南方地区夏季炎热以及长江流域梅雨季节等影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北、华东地区(2012年,公司来自华北、华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25.97%),受上述节日及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各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平均,因此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更大。公司主营业务以家庭装饰装修为主,季节性特征表现非常明显,突出表现为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上半年以及三季度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一般略有盈余,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全年业绩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由于上述季节性特征,公司2014年一季度将会呈现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况。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需特别关注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二) 房地产行业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2011年及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增速连续下降。为了应对2013年房价涨幅较高的情况,2013年底,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昌、沈阳、南京等多个城市陆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调控的措施,包括加强限购、严格信贷、加强监管等具体措施。未来存在更多城市出台进一步调控措施或国家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受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且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可能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未来房地产行业出现更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导致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导致公司施工进度持续萎缩,并进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 受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家庭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施工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直接决定家庭装饰行业的发展,而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也具有了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由于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出现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房屋竣工面积与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降的情况,则家庭装饰行业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业务亦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业务服务机制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承诺:国信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导致国信证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行为认定后,国信证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赔偿投资者的原则,中小投资者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作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披露情况

公司财务数据已披露于2013年度财务报表(见本公告后附件)及主要财务数据,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4]第01730001号”的审阅报告。

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年12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东易日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58万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3,3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根据发行价格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1,210,119股,占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089,643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现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6,725,619股,网上定价发行24,484,500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归公司所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得资金扣除股款承担的相应发行费用后归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所有。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9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易日盛”,股票代码“002713”,上市日期为2014年2月19日,11.9股股票于2014年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已于2014年1月14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本公告与招股说明书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4年2月19日

3.股票简称:东易日盛

4.股票代码:002713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4,840,476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1,210,119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24,120,476股,公司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089,643股。

7.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制性条件、期限及其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部分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的非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31,210,119股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二、发行前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8,089,9357 64.80 2017年2月19日

陈辉 308,000.00 2.47 2017年2月19日

杨劲 308,000.00 2.47 2017年2月19日

李永红 180,000.00 1.44 2017年2月19日

深圳市和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0.64 2017年2月19日

福顺利 36,000.00 0.29 2017年2月19日

徐建安 22,250.00 0.18 2017年2月19日

李双伙 20,000.00 0.16 2017年2月19日

张平 16,000.00 0.13 2017年2月19日

王云 16,000.00 0.13 2017年2月19日

刘文涛 6,000.00 0.05 2017年2月19日

杨增福 8,000.00 0.06 2017年2月19日

郭海忠 8,000.00 0.06 2017年2月19日

孙大伟 6,000.00 0.05 2017年2月19日

蔡强 18,000.00 0.14 2017年2月19日

吴建伟 16,000.00 0.13 2017年2月19日

车延冲 14,000.00 0.11 2017年2月19日

徐文鹏 10,000.00 0.08 2017年2月19日

刘文涛 14,000.00 0.11 2017年2月19日

朱石友 14,000.00 0.11 2017年2月19日

哈格 12,000.00 0.10 2017年2月19日

王玉生 12,000.00 0.10 2017年2月19日

常强 6,000.00 0.05 2017年2月19日

孙玉强 10,000.00 0.08 2017年2月19日

陈福 10,000.00 0.08 2017年2月19日

王雷 9,600.00 0.08 2017年2月19日

范冠忠 8,000.00 0.06 2017年2月19日

王滨 5,000.00 0.04 2017年2月19日

李强 7,000.00 0.06 2017年2月19日

陈德 7,000.00 0.06 2017年2月19日

薛鹏飞 6,000.00 0.05 2017年2月19日

管晋 6,000.00 0.05 2017年2月19日

代文元 3,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于强 3,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谢海 4,000.00 0.03 2017年2月19日

陈荣涛 4,000.00 0.03 2017年2月19日

崔俊涛 4,000.00 0.03 2017年2月19日

曹君群 4,000.00 0.03 2017年2月19日

胡耀辉 4,000.00 0.03 2017年2月19日

曾志忠 4,000.00 0.03 2017年2月19日

吴小双 3,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孔胤 3,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杨明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郭文军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邢亚东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董利斌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张越冬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薛清竹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刘斌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李向伟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文俊霞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李若愚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李春冬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段霞勇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任丽勇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邓海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解芳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苏海明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张永鹏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李强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陈桂强 2,000.00 0.02 2017年2月19日

小计 9,363,0357 75.00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询价发行的股份 672,5619 5.39 2014年2月19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2,448,5000 19.61 2014年2月19日

小计 3,121,0119 25.00